

#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依大同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所長遴選之規定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 新任：由所長遴選委員會報請院長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
二、 續任：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於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組成「所長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  
一、 現任所長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。  
三、 現任所長於第一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，並經校長核准。  
四、 現任所長未獲續聘或於任期內由校長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核定，免除兼任主管職務。  
五、 現任所長因故出缺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組成與任期：  
一、 由所務會議推舉院內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。  
二、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  
三、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，如遴選過程中有遴選委員轉為所長候選人者，應即退出遴選委員會。必要時由所務會議補推舉遴選委員加入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應即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為發言人；遴選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所助理兼任，經費由本所業務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。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候選人之資格、推薦期限、推薦方式、候選人應繳交文件資料、遴選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- 第八條 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  
一、 專長與本所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。  
二、 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資格。非本所專任教師需經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聯名推薦，並需先經所教評會同意聘任後，方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所長候選人可自我推薦或本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、或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進行審查，以建議二人為原則，經院長推薦後，報請校長擇一聘兼所長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：

一、 所長建議人選未能獲得校長聘為所長。

二、 新任（聘）所長以書面表示無法受聘者。

遴選委員會於重新辦理遴選，如仍有前項情事者，應由校長解散遴選委員會，並依本辦法規定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，直至遴選出所長。

第十二條 現任所長出缺時，於新任所長遴選產生前，由校長就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指定一人代理所長職務，至新任主管就任時止。

第十三條 所長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遴選委員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時，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基於遴選最適當主管人選之原則，以決議方式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，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務會議，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行使解聘相關之會議，由院長代理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